

元史研究論稿

陈高华 著

元史研究论稿

陈高华 著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姚景安

元史研究论稿

陈高华 著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6毫米1/32·14¹/₂印张·342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定价：10.50元

ISBN 7-101-00795-3/K·332

前 言

1960年,我自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到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前身)历史研究所工作。二十余年来,主要从事元史研究,同时也涉猎其他一些领域。本书所收的,是我写的有关元代历史的论文和札记,内容涉及许多方面,所持看法是个人的一得之见,故名之曰:《元史研究论稿》。

这些论文和札记都曾在报刊上公开发表过。收入本书时,在文字上作了校正。有的补充了若干资料,如《略论杨琏真加和杨暗普父子》、《宋元和明初的马球》。有的则作了较大的修改,如《说蒙古灭金的三峰山战役》。其中有几篇札记发表时用的是笔名。

在编定这本集子时,我特别感谢不久前去世的翁独健教授。我的五年大学生涯,有三年多是在接连的政治运动中度过的,学到的知识殊少。到历史所后,在翁先生的指导下,才初步懂得了治学的门径。我最初撰写的关于元代盐政的论文,以及与杨讷等同志共同从事元末农民战争资料的整理,都是在翁先生具体安排下进行的。以后的一些研究工作,也经常得到他的关怀和指点。我国的元史和北方民族史研究,过去相当冷落,近年来有明显的进展,呈现出蓬勃兴旺的气象,这和翁先生(还有韩儒林先生及其他前辈学者)的大力提倡和具体组织是分不开的。薪尽火传,翁先生的贡献是不会被人们忘记的。

历史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的师友们,也给了我很大的帮助。特

别是杨讷、陆峻岭、白钢等同志，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起工作，朝夕相处，互相切磋，惠我良多。还应该感谢中华书局的姚景安同志，这本书得以结集出版，得力于他的鼓励和支持。

衷心期待着读者的指正。

陈高华 1987.10

目 录

前言

元代税粮制度初探·····	1
元代役法简论·····	21
论元代的和雇和买·····	47
元代盐政及其社会影响·····	67
元代的海外贸易·····	99
元代户等制略论·····	113
论元代的军户·····	127
论元代的站户·····	156
说蒙古灭金的三峰山战役·····	186
早期宋蒙关系和“端平入洛”之役·····	203
元代前期和中期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231
元末起义农民的口号·····	257
元末农民起义中南方汉族地主的政治动向·····	268
元末浙东地主与朱元璋·····	290
元末农民战争中奴隶暴动的珍贵史料·····	307
论朱元璋与元朝的关系·····	316

金元二代衍圣公·····	328
元代陆学·····	346
元代佛教与元代社会·····	362
略论杨珪真加和杨暗普父子·····	385
印度马八儿王子孛哈里来华新考·····	401
宋元和明初的马球·····	408

读史札记

元代中泰关系二三事·····	416
元末农民起义军名号小订·····	418
杨四娘子的下落·····	422
夏文彦事迹小考·····	425
元代泉州舶商·····	429
大都的燃料问题·····	432
石工杨琼事迹新考·····	436
哈密里二三事·····	441
曲先学者盛熙明·····	444
忽必烈修《本草》·····	447
读《伯颜宗道传》·····	450

元代税粮制度初探

元代赋税，主要有二项，一是税粮，一是科差。

在我国封建社会，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因此，粮食是封建国家用赋税形式向编户齐民征收的主要物资。元代的税粮，就是指以征集粮食为主的税收，其项目在南北有所不同，北方是丁税和地税，南方则是夏、秋二税。

元代税粮制度是很复杂的，不仅南北异制，而且官、民田也有所不同。此外，有关的一些文献资料的记载存在不少错误，也增加了了解这项制度的困难。本文对这个问题作初步的探索，特别着重于对《元史·食货志·税粮》（这是关于元代税粮制度最基本的史料）的记载作必要的考辨和补充。目的是想通过对这一制度的解剖，从一个侧面来说明元代的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状况。

一 北方的税粮制度

元代北方的税粮制度，分为丁、地税两种。《元史·食货志》叙述北方税粮之法，大体如下：

丁税地税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户科粟二石。后又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征之法，令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丁五升；新户丁、驱各

半之；老幼不与。其间有耕种者，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征焉。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工匠、僧、道验地，官吏、商贾验丁。……

〔中统〕五年，诏：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凡种田者，白地每亩输税三升，水地每亩五升。军、站户除地四顷免税，余悉征之。……

〔至元〕十七年，遂命户部大定诸例：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参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

上面几段记载，带给我们一连串问题。归结起来，集中到两个问题上。一个是民户到底负担什么税？另一个是，丁、地税的税额到底是多少？

先讨论第一个问题：民户负担什么税？

元代户籍问题十分复杂。封建国家按不同的职业以及其他某些条件，将全体居民划分为若干种户，统称诸色户计。各种户对封建国家承担的封建义务各有不同，例如，军、站户主要服军、站役，盐户主要缴纳额盐，其他赋役就可以得到宽免或优待。儒户宣扬孔、孟之道，各种宗教职业户宣扬天命论，对维护统治秩序有用，在赋役方面也得到优待。因此，户、地税对各种户来说是很不相同的。从《元史·食货志》的叙述来看，有几种情况：

(1)工匠、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等，都是“验地”，也就是按占有的地亩数，缴纳地税。

(2)军、站户占有土地在四顷以内可以免税，四顷以上要按超出的数额缴纳地税。

(3)官吏、商贾“验丁”，即按每户成丁人数缴纳丁税。元代法

定的成丁年龄没有明确记载,估计可能是十五岁。^①

以上几种情况,交代的比较清楚。但是,对于占居民大多数的民户应该缴纳什么税,记载却是含糊不清的。太宗丙申年(1236)的规定,既说“验民户成丁之数”收税,则应是民户负担丁税。可是接着又说:“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征焉。”则民户纳的应为地税(以牛具计数,是按地征税的变种)。上面两种说法显然是矛盾的。下文还有一段:“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这两句话常被人们引用作为元代北方税粮的原则。但只要认真一想,就会产生许多问题:“少”和“多”的标准是什么?如果“丁”“地”二者都“多”或都“少”又怎么办?像这样奇怪的没有统一标准的税制,在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从来没有过,而且事实上也决不可能行得通。

《元史·食货志》是根据元代政书《经世大典》节录而成的。《经世大典》早已散佚,^②无法窥见原文。我们只能根据元代其他记载,对北方民户的税粮负担问题,作一些探索。

元末,危素曾不止一次谈到南、北赋役原则的差别。他说:“大抵江、淮之北,赋役求诸户口,其田(南)则取诸土田。”又说:“国朝既定中原,制赋役之法,不取诸土田而取诸户口,故富者愈富,贫者愈贫。”^③南方赋役是按土田征收摊派的,北方赋役则是按户口征收摊派的。这就是元代南、北赋役根本差异之所在。当然,这里是指占人口大多数的民户说的。

元秦定帝泰定元年张珪等人的奏议,说的也是一样:

世祖时,淮北、内地惟输丁税。铁木迭儿为相,专务聚斂,遣使括勘两淮、河南田土,重并科粮。又以两淮、荆襄沙碛作熟收征,徵名兴利,农民流徙。臣等议宜如旧制,止征丁税,其括勘重并之粮及沙碛不可田亩之税,悉除之。^④

北方原来只征丁税(前面危素所说的“取诸户口”,实际上就是

指的丁税),中期以后,虽有变化,亦仅限于两淮、河南括勘所得田土。正因为民户已征丁税,而括勘田土又征地税,故张珪等称之为“重并税粮”,主张“除之”。

除了上面几条材料外,我们还可以找到一个有力的旁证。太宗丙申年诏令全文已不可见,但保留下来的文字中有一句话,说是“依仿唐租庸调之法”。^⑤唐代租庸调,正是按丁征收的。

既然北方民户负担的是丁税,那末,为什么《元史·食货志》的记载,会如此混乱呢?原来,元代北方各种户的丁地税负担各不相同,早已造成了很大混乱,以致当时有很多人已不很了然了。请看元代前期的官僚胡祇遹的叙述:

近为民户张忠买到军户王贇地二顷五十亩,又令张忠重纳重税事。……地一也,而曰军地、民地;税粮一也,而曰丁粮、地粮,是盖因人以立名,因名以责实,因人以推取,义例甚明。当丁税者不纳地税,当地税者不纳丁税。自立此格例以来,未有并当重当者也。

近年以来,破坏格例。既纳丁粮,因买得税之地,而并当地税。或地税之家,买得丁粮之地,而并纳丁粮。如此重并,府、司屡申,终不开除,反致取招问罪。不惟案牘繁乱,名实混淆,军民重并,使国家号令不一,前后失信。……

所以名曰丁粮、地粮者,地随人变,非人随地变也。今日随地推收,先自先(当作食)言。合曰丁粮、地粮,随人推收,则不待解说而事自明白,政自归一。民卖与军地,除四顷之外,纳地税;军卖与民地,不问多寡,止纳丁粮。岂不简易。^⑥

胡祇遹是一个精明强干的地方官,他这篇文章很重要,帮助我们弄清了如下问题:(1)根据元朝政府规定的格例,当丁税者不纳地税,当地税者不纳丁税;军户地在四顷以上纳地税,四顷之内免,民户只纳丁粮。这和上面我们所得出的结论完全一致,说明所谓

“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是不正确的。(2) 由于只纳丁粮的民户和只纳地税的军户(还有其他户)之间相互买卖土地，因而在征收税粮时出现了混乱和纠纷，往往同一户并纳二者。元世祖忽必烈时如此，到了后来，一定更加混乱。(3) 由于格例遭到破坏，“案牍紊乱，名实混淆”，以登录案牍为主要内容的《经世大典》，肯定也是混乱的。明初《元史》的编者，都是一些南方的文人，还有一些理学家，他们对元代制度(特别是北方)本来就不很清楚，对《经世大典》的文字任意删削，于是就在《元史·食货志》中留下了许多矛盾牴牾之处。

为什么元代北方民户税粮采取按丁征取的办法？原因很简单。在连年战乱以后，北方农业劳动人手大大减少了，地广人稀。农业生产普遍采取广种薄收的办法，每个劳动力耕地往往达百亩之多。^⑦在这种情况下，控制劳动力的意义更为突出。所以统治者采取按丁的办法。

第二个问题：丁、地税的税额是多少？

先说地税。《元史·食货志》没有说太宗丙申年(1236)的地税数额是多少。据有的记载说，丙申年规定，“上田每亩税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五升。”^⑧ 中统五年(即至元元年，1264)，改为白田每亩三升，水田每亩五升。到了至元十七年(1280)，干脆连水田和旱地的区别也取消了，地税每亩三升。元朝政府逐步取消了地税的等级差别，主要是因为在地广人稀、广种薄收的情况下，划分土地等级，意义不大，不如采取一个平均数，较为简便易行。

再说丁税。丁税在北方税粮中所占比重较地税大得多。《元史·食货志》的有关记载好些是不清楚或过于简略的，需要加以说明，有的还要订正。

《元史·食货志》说：“初，太宗每户科粟二石。后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但均未言具体时间。据《元史·太宗纪》：“〔元年〕命河

北汉民以户计出赋调，耶律楚材主之。”则确立以户征税原则，在太宗元年(1229)。^⑨ 户科二石，亦应在此时。又太宗五年(1233)诏令，沿河置立河仓，“其立仓处，差去人取。辛卯(三年)、壬辰(四年)年元科州府每岁一石，添带一石，并附余者拨燕京”。^⑩ “每岁一石，添带一石”，即增一倍。可知户税由二石增为四石，应即太宗五年之事。当时南宋派到北方的使节，也提到，“米则不以耕稼广狭，岁户四石”。^⑪

太宗六年(1234)，蒙古政权在北方括户口。太宗八年(1236)，在括户基础上，“始定天下赋税”。^⑫ 《元史·食货志》说，这一年“令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丁五升；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可见，从这一年起，按户征税粮变成了按丁征取。

但是，《元史·食货志》这一段记载，却有值得讨论的地方。原来每户粟四石，现在改成每丁粟一石。如果每户平均四丁，那末丙申年前后税额相当。但是，每户平均四丁的现象，在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从未出现过。而根据这次括户的统计，平均每户五口强，^⑬ 除去老幼和妇女，决不可能每户平均四丁，只可能有两丁左右。这样，只有两种解释，一是蒙古统治者减轻了剥削，另一是记载有错误。前一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蒙古统治者在控制中原后，千方百计进行搜刮，那里有自动减轻剥削之理。因此，只可能是《元史·食货志》的记载有问题。估计，“每丁岁科粟一石”应是“粟二石”之误。因为，后来忽必烈时代丁税就是粟二石(详见下文)；再者，以每户二丁计，一丁二石，正好与原来一户四石相当。

又，“驱丁五升”，亦疑有误。元代赋税通常以驱口为良人的一半。丙申年的规定不应相去如此之远。此外，当时北方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奴隶，如果对驱丁(奴隶)征税如此之低，势必大大影响蒙古政权的财政收入。估计，“五升”应为“五斗”。

丙申年规定中的“新户”，系指蒙古灭金后由河南迁到河北各

地的民户而言。他们颠沛流离，生活很不安定。蒙古政权为了诱使他们定居下来，所以在赋役方面暂时有所放宽。太宗十年（1238）六月二日的“圣旨”中提到的民户，也有新户、旧户之分。建立站赤时，“旧户二百一十七户四分着马一匹，新户四百三十四户八分着马一匹，旧户一百九十六户二分着牛一头，新户三百三十八户四分着牛一头”。^④新户的负担为旧户的一半。由承担站赤牛马的情况，可以推知“新户丁驱半之”的记载是正确的。

《元史·食货志》中关于至元十七年户部诸例的叙述中，提到“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也是有问题的。估计亦应为二石之误。我们的根据是：

（1）文中说：“减半科户每丁粟一石。”既云减半科户，则其丁税自应为全科户之半。由减半科户的税额可以推知全科户丁税应为二石。

（2）文中列举新收交参户每年递增丁税数，除第二年脱漏（疑应作一石），自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递增二斗五升。据此数推算，则第六年入丁税时，应为二石。

（3）文中云：“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而据《元史·桑哥传》：“协济户十八万，自火籍至今十三年，止输半赋。”协济户“半赋”为一石，则全赋为二石无疑。

（4）延祐七年（1320）的中书省咨文，其中说：“腹里汉儿百姓无田地的每一丁纳两石粮，更纳包银、丝线有。”^⑤包银、丝线属于科差。这篇咨文明确指出了丁税为两石，和上面的分析完全一致。

总之，我们的结论是，蒙古政权先以户定税，每户税粮开始为二石，不久增为四石。太宗丙申年起，改为以丁定税，税额为每丁粟二石，驱丁、新户一半。

在讨论北方税粮制度时，还必须讨论一下窝户的问题。《元史·食货志》载：“至元三年，诏窝户种田他所者，其丁税于附籍之郡

验丁而科，地税于种田之所验地而取。”政府专门为之颁布诏令，说明鸾户的数量是不少的。

鸾户的涵义是什么？这个问题从来没有人讨论过。鸾户亦称鸾居人户，指的是离家到他乡生活的民户。上引至元三年诏书中所谓“附籍之郡”，指鸾户的本贯，即户籍所在地；“种田之所”，即鸾户现在生活劳动的地方。在当时，这种情况有时也称之为侨寓、客户等。山东益都元代《鼐山重建昊天宫碑》的碑阴，有“管宁海州鸾户崔千户”一名。^⑩这个崔千户管理的就是本贯宁海州、现鸾居益都的人户。

武宗至大三年(1301)的一件赈济灾民的文书中说：“亦有鸾居人户正名下曾申告灾伤赈济，其各管头目人等，代替申报，各州县并不照勘取问，便行移文元籍官司倚除。”元朝政府认为这样不妥，决定“今后……鸾居者亦依上例，令各户亲赴见住地面官司陈告，体复保勘是实，各用勘合关牒，行移原籍官司，以凭查勘移除。”^⑪以这份文书和《元史·食货志》中有关鸾户的记载相对照，就很容易理解。“见住地面”即《元史·食货志》中的“种田之所”，“原籍官司”即“附籍之郡”。而“各管头目人等”即上述《昊天宫碑》中的崔千户之类。这份文书说明，一直到元代中期，仍有鸾户之称，而且继续采取另行设官管理的办法。

《元史·食货志·税粮》中说，“其(鸾户)丁税于附籍之郡验丁而科，地税于种田之所验地而取”。这样的说法含糊不清，容易使人误会鸾户既纳丁税又纳地税。合理的解释应该是，鸾户中也有各种不同的户计，规定应纳丁税的户计(如民户)，因为户籍在本贯，所以丁税在原籍交纳；规定纳地税的户计(如军、站户等)所种土地在见住地面，所以地税要“于种田之所验地而取”。上举赈济灾民的文书规定鸾户受灾，由见住地面官府行移原籍官府倚除，正好说明鸾户一般均是纳丁税的民户，他们要在原籍缴纳税粮。

上面我们讨论的，是元代北方的正额税粮，实际上百姓的负担决不以定额为止。《元史·食货志·税粮》说：“每石带纳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则每石税粮须加纳七升。这也是官方的法定数。据胡祗遹说：“鼠耗、分例之外，计石二、三可纳一石谷”，而且都要“精细干圆”；到仓库交粮时，“人功车牛，往返月余，所费不浅”。不仅如此，许多仓库“并无廩房”，于是又强行“借之与民”，“秋成征还加倍”。经过这样层层剥削的结果，“是国家常税本该一石，新旧并征，计以加耗，而并纳三石矣。”^⑧忽必烈的亲信谋士刘秉忠也曾提出“仓库加耗甚重”，要求统一度量衡，以免上下其手。^⑨正额之外的附加名目往往超过正额，这是封建赋税制度的一种普遍现象。我们在研究封建赋税制度以及劳动人民负担时必须注意这个问题。

二 江南税粮制度

元代江南税粮之法，与北方大不相同。“取于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仿唐之两税也”。北方的税粮，包括丁税和地税；南方的税粮，则专指土地税而言。

江南两税之中，以秋税为主。秋税征粮，夏税一般是按秋税所征粮额分摊实物或钱。所以我们的讨论就从秋税开始。

秋税每亩土地征收多少？这是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元史·食货志》对此没有记载。有的同志以为“江南田赋，也是每亩三升，与中原同”。并进一步推论：“宋代田赋，每亩远在三升以上，今元代改为每亩三升，总是要比宋代轻得多”。^⑩这种说法，是靠不住的。

我们试举数例：

徽州路共一州五县。其中歙县田分四色，上田秋苗米三斗三

升二合二勺三抄，休宁县上田秋苗米二斗四升七合四勺八抄。祁门县地分上、中、下、次下、次不及凡五色，上田秋苗米二斗一升六合一勺。黟县田分五色，与祁门同，上田秋苗米九升七合二勺九抄。绩溪上田秋苗米三斗五合六勺二抄。婺源地分六色，上田秋苗米一斗八升九合五勺八抄。^⑲

镇江田分四等：上、中、下、不及等。上等秋苗米每亩四升五合或五升，不及等秋苗米一升。^⑳

婺州兰溪“州凡十乡，南乡之田亩税二升有畸，北乡倍之”。^㉑
常熟田土“悉以上、中、下三等八则起科”。^㉒

从以上几个例子可以看出：（1）元代江南并不存在统一的田赋税额。地区之间，差别很大。同一地区内也有若干土地等级，承担数量不等的秋粮。（2）有的地区秋粮税额在三升之下，但也有不少地区，远在三升之上，甚至有高达十倍者。因此，所谓江南每亩三升之说，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元代官方文书中说，江南“田地有高低，纳粮底则例有三、二十等，不均匀一般。”^㉓这是符合江南实际情况的。宋代江南各地田土税就很复杂，“元之下江南，因之以收赋税，以诏力役”，^㉔也就是说，元沿袭了南宋的制度，并没有制定新的办法。各地税粮和宋代一样，是很不一致的，有的低到一、二升，有的高至二、三斗。

其次，关于江南夏税的问题。

《元史·食货志·税粮》云：“初，世祖平宋时，除江东、浙西，其余独征秋税而已。……成宗元贞二年，始定征江南夏税之制，于是秋税止命输租，夏税则输以木绵、布、绢、丝绵等物，其所输之数，视粮以为差。粮一石或输钞三贯、二贯、一贯，或一贯五百文、一贯七百元。”

按，成宗元贞二年征科江南夏税的决定，见于《元典章》卷二十四《户部十·租税》。为了讨论方便，抄录如下：